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县级
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
委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
《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规〔2022〕
23 号）和玉溪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谋划 2023 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改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
重困难户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工作，提前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特编制本项目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一）组织机构

项目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分管副书记、副县长为副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通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筹集拨付、报账、管理、监督等工作。项目实施乡镇、村组负责做好项目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公示公告、社会稳定、资料管理等工作。

（二）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由丁超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范斌副局长任副主任，局乡村振兴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人事计划财务股负责补助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管工作。项目实施乡镇、村组负责做好项目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公示公告、社会稳定、资料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年，脱贫攻坚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2035年，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科学谋划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海县“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2021—2025年）》的文件精神县级配套2023年项目经费500.0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

开展技能培训，补助中高职学生，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驻村工作队经费等支出。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项目经费500.0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开展技能培训，补助中高职学生，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驻村工作队经费等支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的文件精神，“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的相关要求，在参照2021年县财政安排500.00万元的基础上，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海县“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2021—2025年）》的文件精神县级配套2023年项目经费500.0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开展技能培训，补助中高职学生，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驻村工作队经费等支出。

（一）扶持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00.00万元。按照财政衔接资金不少于57.00%产业投入的比例要求，设置扶持产业

发展资金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拟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

1. 产业种植项目。2023 年野山椒、玉米、天麻种植项目，计划投资 180.00 万元，需补助 180.00 万元。

2. 产业发展项目（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120.00 万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根据脱贫地区、脱贫户实际情况，主要用于支持 2023 年拟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

以上各项目需资金合计 500.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供无息小额信贷发展蔬菜、野山椒、玉米种植等措施，脱贫村产业结构能够得到调整，脱贫户家庭经济实现多元收入，人均新增产值 1,000.00 元，除去必要的管护成本，预计人均年增收 500.00-1,000.00 元。

（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可使项目村和脱贫户直接受益，并辐射带动相邻区域全面发展。通过路、水、土、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改善该区域的生产生活条件；通过产业开发等项目实施，帮助贫困群众发展水果等长效增收产业；通过劳务培训、实用技术培训、扶贫互助合作社建设、农村基层组织

建设等项目实施，增强脱贫农户的自立、自强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提高农村管理的组织化程度，实现社区和谐。

（三）生态效益

通过发展特色种植业，项目区林地覆盖率将大幅提高，能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净化空气，生态效益显著。

（四）扶贫效益

通过发展精准扶持脱贫村、脱贫户，项目区基础设施将得到有力改善，脱贫户通过扶持产业、技术培训，将增强脱贫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实行减贫任务，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2023年通海县村级动物防疫员、协检员工资及保险县级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

（玉发〔2013〕12号）精神，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

和管理，深入引入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损失分摊、经济补偿、防灾防损、助推脱贫攻坚等功效，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一）组织机构

成立通海县 2023 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动物检疫协检员补助经费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领导小组，单位分管畜牧兽医的领导任组长，畜牧兽医股及县疫控中心、动监所、改良站负责人和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办公室，由畜牧兽医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村级动物防疫员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日常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统计调度等事项。

（二）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由丁超局长任组长，师尚庭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种、养殖业管理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人事计划财务股负责补助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管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组等其他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精神，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深入引入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损失分摊、经济补偿、防灾防损、助推脱贫攻坚等功效，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县 115 名村级兽医员、94 名动物协检员，每人每月补助 300.00 元，其中，县级财政承担 100.00 元；村级动物防疫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 100.00 元，其中，县级财政承担 50.00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村级动物防疫员 115 人，每人每月补助 300.00 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200.00 元，每年合计 27.60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100.00 元，每年合计 13.80 万元；

村级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村级动物检疫协检员 94 人，每人每月补助 300.00 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200.00 元，每年合计 22.56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100.00 元，每年合计 11.28 万元；

村级动物防疫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村级动物防疫员 115 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 100.00 元，市级财政承

担 50.00 元，合计 0.575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50.00 元，合计 0.57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由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年终进行考核，考核要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效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按劳取酬，奖优罚懒。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可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按每月补贴的 30-40%的比例与完成任务挂钩进行考核。经年底综合考核后一次性兑付。

3. 考核实行百分制年终绩效考核，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根据辖区内村级动物防疫的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 考核内容。疫苗使用情况、强制免疫数、免疫抗体合格率，免疫档案建档质量；责任区内畜禽饲养情况、动物防疫和畜牧业相关信息的调查、统计，报送工作情况；采样监测数、疫情报告及疫情的控制和扑灭情况、畜禽发病率和死亡率情况、遵守纪律情况、年内的工作表现、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县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深入引入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损失分摊、经济补偿、防灾防损、助推脱贫攻坚等功效，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养殖业保险县级财政补贴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通知》（玉农通〔2021〕17号）文件及通海县农业农村局10月21日项目申报会议纪要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一）组织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由丁超局长任组长，师尚庭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种植业、养殖业管理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各乡镇（街道）、村、组等其他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

（二）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由丁超局长任组长，师尚庭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种植业、养殖业管理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人事计划财务股负责补助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管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组等其他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通海县农业农村局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全县预计投保能繁母猪5,141头、育肥猪29,435头、合计保费125.04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承担保费5.50%合计6.98万元。通过2023年养殖业保险，把肥猪出栏率提高到135.00%以上，累计出栏肥猪13万头以上，保证全县“菜篮子”工程稳定充足，农业丰收，农民增收致富。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保险标准及通海县目前畜禽存栏预计2023年县级财政补贴资金使用6.9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养殖业投保数量34,576头，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应保尽保投保率达90.00%以上；累计出栏肥猪13万头以上，保证全县“菜篮子”工程稳定充足，农业丰收，农民增收致富。

(一) 2023年1月，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
案、项目申报、宣传发动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 2023年2月，由通海县畜禽改良站及各乡镇街道
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

(三) 2023年3-10月，保险公司进行养殖业保险投保及理赔等相关工作。

(四) 2023年11-12月，由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收集、总结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3年养殖业投保数量达34,576头，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应保尽保投保率达90.00%以上；全县肥猪出栏率达135.00%以上；投保养殖户满意度90.0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稳定增长，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2023年种植业保险县级财政补贴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通知》（玉农通〔2021〕17号）文件及通海县农业农村局10月21日项目申报会议纪要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一）组织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由丁超局长任组长，师尚庭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种植业、养殖业管理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各乡镇（街道）、村、组等其他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

（二）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由丁超局长任组长，师尚庭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种植业、养殖业管理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人事计划财务股负责补助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管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组等其他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

四、项目基本概况

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通海县农业农村局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全县预计投保油菜5,000亩、玉米55,000亩，合计保费107.0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玉米5.00%即4.95万元，油菜7.50%即0.60万元。合计5.55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保险标准2023年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玉米5.00%即4.95万元，油菜7.50%即0.60万元。合计5.5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保险标准 2023 年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玉米 5.00%即 4.95 万元，油菜 7.50%即 0.60 万元。 合计 5.55 万元。

(一) 2023 年 1 月，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
案、项目申报、宣传发动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 2023 年 2 月，由通海县农技站及各乡镇街道做好
项目实施前期工作。

(三) 2023 年 3-10 月，保险公司进行养殖业保险投保及
理赔等相关工作。

(四) 2023 年 11-12 月，由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织开
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收集、总结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推进
县高原特色现代化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业
丰收、农民增收等作用。